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7年8月23日

§ 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	
基金主代码	519931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
公告依据	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等法律文件的规定、香港交易所发布的《十号台风信号现正生效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全日暂停交易》、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发布的《关于8月23日沪港通下港股通暂停交易的通知》。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申购起始日	2017年8月23日
	暂停赎回起始日	2017年8月23日
	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	根据香港交易所及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2017年8月23日发布的公告，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根据十号台风的实际情况于2017年8月23日全日暂停交易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根据《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暂停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。

§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2.1 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8月23日起（含2017年8月23日）对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交易代码：519931）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。

2.2 若2017年8月24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，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申购、赎回业务，直至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。本基金将于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的当日起，恢复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业务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2.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2.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- 1) 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：400-700-5566（免长途话费）；
- 2) 本公司网址：www.cxfund.com.cn。

2.5 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，决策需谨慎，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，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7年8月23日